

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函

地址：42007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6樓
承辦人：賴俊帆
電話：04-22289111#53502
傳真：04-25152312
電子信箱：CFL0602@taichung.gov.tw

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6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水保管字第111003739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局辦理「水土保持計畫」技師簽證(簽署並加蓋執業圖記)方式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水土保持法第6條、技師法第16條第1項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8年11月6日工程技字第1080201267號解釋函辦理。

二、為縮短「水土保持計畫」核定時程及簡化技師簽證方式，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8年11月6日工程技字第1080201267號解釋函，修正本局作業方式如下：

- (一)水土保持計畫(正本)：技師於內容首頁處簽署並加蓋執業圖記，附圖逐頁簽署並加蓋執業圖記。
- (二)水土保持計畫(副本)：得採正本影印，於內容首頁處簽署並加蓋執業圖記。

正本：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社團法人苗栗縣聯大土木與防災工程研究學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省水利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水土保持學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灣水土保持治理協會、台灣坡地防災學會



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
111.04.26
收文號: 1812

副本：本局水土保持管理科



裝

訂

線

